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的风险与防范

主讲人：闫克红律师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目　录

01 办案风险

02 利用好债权人会议

风险源自几方面

- 考核风险
- 投诉风险
- 群体事件风险
- 管理风险

考核风险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三十五条（履职原则）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规定依法全面高效履行管理人职责，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审慎处理破产事务，切实防范法律风险，不得利用管理人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关键词：全面、高效、勤勉、尽责、忠实、审慎

全 面

举个例子：无法审计，是否全面完成清算工作？无法完成审计的原因？是否因管理人违反上述履职原则？

高 效

质效的要求（质量与效率）。法院问这个案件为什么还不能结案？你说有个资产待处置。好了，你的整个资产处置的流程是否做到了高效？如果没做到，你不仅没达到高效履职要求，还糊弄法院。

勤 勉

勤勤恳恳履行职责比如说核实资产的权属，你是否去现场看过？有没有人住？什么人在住？是否有送达文书？是否有要求占有人提供资料？是否根据文书前往法院调档？是否前往房管国土部门查册？是否就权属发函国土房产部门？

尽责

在某些方面，与勤勉是共通的。勤勉是尽责的表现形式之一。但光做到勤勉还不够。

忠实

你代表谁？债权人会认为你代表谁？尽最大努力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审慎

秒懂百科：审慎，指周密而慎重。出自《汉书·于定国传》。

投诉风险

全面&尽责

群体性事件风险

一、二级案件多数涉及职工（工资及补偿金）问题；

一定要顺着来——多讲理（理解），少讲法；

还不行——就同吃同住同劳动。

三级案件多涉及职工（历史遗留问题）。

房改有关（个例），或者一些群体性的历史遗留问题（恭喜你摇珠没摇到）。

还有一种非职工的群体性事件风险：“弱势”群体，比如购房者。一户不可怕，依法办事。一百户就有点麻烦。

利用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

我国《破产法》第一条规定：“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依据这一立法宗旨，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是《破产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债权人保证自己破产债权利益最大化的方式就是通过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充分参与到破产程序中。

我国台湾和大陆部分学者主张债权人会议“自治团体说”。依照该说，债权人会议并非法人组织，而是非法人性质的特殊社团组织，是表达债权人共同意志的一种自治性团体。这种观点与我国破产法精神相通。“自治团体说”本着债权人自治自助主义的思想，将债权人会议定性为自治组织，符合债权人形成联合的本意以及破产程序中突出债权人地位的内在要求。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有着切身的利害关系，要想使破产程序不脱离保护债权人利益这一目标，就应当强化债权人组织相对独立地参与破产程序，并监督破产程序的进行。

管理人的风险来自债权人，问题的解决也离不开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要擅于在法律规定的空白处制定规则，并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达成工作目的。

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的风险与防范

主讲人：闫克红律师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